

1 
2 
3 
目录

朱艳丽、腾冲市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

目录

案由 行政监督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案号 (2021) 最高法行申3734号

发布日期 2021-05-07

浏览次数 22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 最高法行申3734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**二审**上诉人）：朱艳丽，女，1972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云南省腾冲市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）：腾冲市人民政府。住所地：云南省腾冲市腾越镇山源社区官厅小区8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艳龙，该市市长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**二审**被上诉人）：保山市人民政府。住所地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同仁街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军，该市市长。

再审申请人朱艳丽因诉腾冲市人民政府、保山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复议一案，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云行终36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朱艳丽向本院申请再审，请求撤销一、**二审**裁定，指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理由为：一、**二审**裁定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、法规错误。

本院认为，朱艳丽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朱艳丽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张昊权

审判员 杨 军

审判员 郭艳地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
1
2
3
法官 樊瑜兰
书记员程怡

公告

-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-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-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- 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- 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

目录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